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02 114年度家護字第155號

03 聲請人 甲○○

04 即被害人

05 相對人 乙○○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一、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
10 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甲○○、被害人其
11 他家庭成員(母丙○○)。

12 二、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及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母丙
13 ○○)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跟蹤。

14 三、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
17 月15日9時許，在彰化縣○○鎮○○公園內，因相對人對客
18 人大小聲，聲請人提醒相對人不要對客人大聲，相對人即
19 情緒失控用力毆打聲請人臉頰及腰部，母親在場勸阻亦攔不
20 住，致聲請人受有左臉頰紅腫、腰痛等傷害。相對人會限制
21 母親交友狀況，曾揚言媽媽的朋友來家裡，他要持刀砍媽媽
22 的朋友。相對人有時也會對聲請人冷言冷語。相對人對聲請
23 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聲請人有
24 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
25 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內容之
26 保護令等語。

27 二、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28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庭
29 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父，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
31 施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

01 情，業據聲請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並提出家庭
02 暴力通報表、戶籍資料、驗傷診斷書為證；相對人經本院合
03 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陳述意見，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04 實。

05 四、本件因被害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
06 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本院參酌
07 兩造之關係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陳述之內容，以及被害人
08 遭受家庭暴力之程度，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
09 適當，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聲請禁止接觸、通話、通信
10 部分，因兩造係同住，兩造仍有適度接觸、溝通之必要，且
11 本院認核發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已足保護聲請人，故禁止接
12 觸、通話、通信部分，尚無核發必要，附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4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不服者，須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9 　　　　　　　　書　記　官 張良煜

20 附註：

21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22 效。

23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4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
25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
26 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
27 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8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29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30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31 為。

- 01 3. 遷出住居所。
- 02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3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4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5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6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